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
路1號
承辦人：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-7422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
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00023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100年改制更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12月30日府法規字第0990583023號函暨同日
府法規字第0990583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自100年1月1日起準用直轄市規定，原本府教育處更
名為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」，原桃園縣體育場更名為「桃
園縣政府體育處」，原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更名為「桃園
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。
- 三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名稱如下：
 - (一)中等教育科(原創新發展科)、國小教育科(原數位教
育科)、教育設施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原體育保健
科)、終身教育科(原終身學習科)、特殊及幼兒教育
科等6科。
 - (二)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等4室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暨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、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教育設
施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100/01/18
13:10:07